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7樓

承辦人：楊逸翔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80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L223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給字第10913122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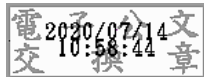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（10921658466_109D2282336-01.PDF、10921658466_109D2282337-01.odt）

主旨：檢送高雄市政府109年度「愛暖魅含光 心手相『蓮』」公
教人員未婚聯誼活動實施計畫及報名表各1份，請鼓勵所
屬未婚同仁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高雄市政府109年7月10日內高市府警人字第
1093477850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